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011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林旻諭

劉景琪

林威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旻諭、劉景琪於民國112年9月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8,452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1,94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林旻諭、林威竣於民國112年9月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8,452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1,94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88,452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1,94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旻諭、劉景琪於民國112年9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及相對人林旻諭、劉景琪於民國112年9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另1紙，均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8,452元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1,941元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

01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又前開2紙本票均係擔保同一實
02 體債權，故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
03 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均同免責任等語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